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及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112年11月10日6時許」應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陳信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於112年2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檢察官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不法。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1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罪。其於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其施用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05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06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07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08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09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經查，被告警詢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LINE暱稱為「宏
11 &Bee」之人，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
12 （毒偵字卷第22頁），依上開判決意旨，自難認已符合「供
13 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4 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6 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猶另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案
17 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施
18 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有使其接
19 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又除前開本院111年度
20 毒聲字第638號裁定外，被告於102年間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21 經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非佳，不宜薄懲；惟念其施用毒品本
23 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
24 益，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及手段，暨其自述學歷為大專畢業、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小
26 康（毒偵字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30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稽（毒偵字卷第119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此部分毒品附著之材料、包裝、吸食器本身，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另上開扣案物送鑑驗後，經沖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未經鑑定，然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被告偵訊時自陳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毒偵字卷第94頁），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編號4所示之物，並無積極證據可認係供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亦未經鑑定內有毒品等違禁物；而編號5至6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殘渣袋	1袋(綠線)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玻璃球吸食器	5個	未鑑定
4	殘渣袋	17袋	未鑑定
5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450號

被 告 陳信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38號裁定，將被告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為檢察官於112年2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1 毒偵緝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0日6時許，在臺北市中山
03 區長安東路一段喜瑞飯店房間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04 球吸食器，以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吸食1次。嗣陳信翰於
05 同日18時17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45號3樓自家中，
06 因鄰居檢舉該住處有人精神異常大吼大叫，為警派員到場，
07 經其父同意警方入屋搜索後，在其隨身包包內，查獲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及玻璃球等物，並經其同意採集其
09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
15 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月0
16 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59450號）、交
17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1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22 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及玻璃球等物，
23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4 燬之。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